

关于做好开学前实验室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保证新学期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就做好开学前实验室相关准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高度重视开学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要全面、系统地做好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责任制。各实验室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实验室管理职责，组织落实实验室管理制度、工作守则及实验操作规程。确保实验人员认真遵守、执行实验室工作守则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活动，杜绝违规操作的发生。

2.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时时关注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通知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总体情况，动态调整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；做好开学前实验室的消杀工作，安排部署学生返校后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应急预案，确保紧急情况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3. 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通过自查，进一步落实安全措施，完善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确认消防设施有效性及配置的合理性，消除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。

4. 做好开学前的教学准备工作。查看所辖实验室水、电、气、通风等情况，完成实验材料准备，安排人员对实验室进行清洁，确认

安全通道畅通，设备、药品摆放有序。

5.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、维护工作。各单位要确保实验技术人员到位，做好实验仪器的调试、运行和维护工作，确保开学后大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，保障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6. 规范危险化学品，特别是易制爆、易制毒药品的安全管理。相关单位务必做到化学品，特别是易制爆、易制毒药品的规范采购、规范使用；危险化学品做到随用随购，减少危化品库存量；库存危化品要科学分类，规范储存，账物相符，领用手续齐全。

7. 合理规划开学后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。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定期对教师、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的同时，不断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。

教务处将对各实验室的准备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。

特此通知！

2021年8月29日